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资产配置、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接收捐赠等方式，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标准、程序、权限等。

资产配置应当公开透明、权责一致、节约高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标准、程序、权限等。

资产配置应当公开透明、权责一致、节约高效。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经营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报经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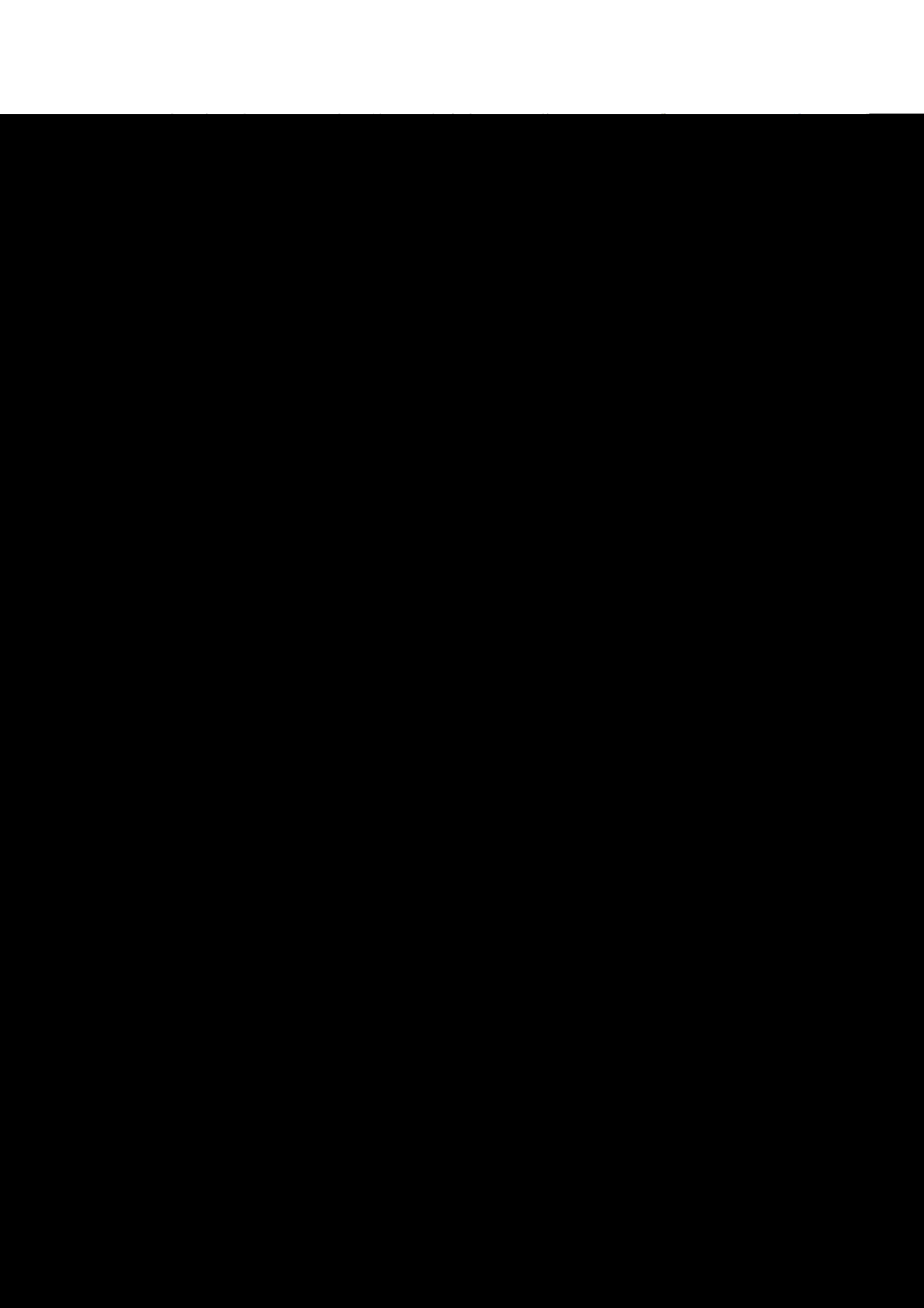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三章 预算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上缴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资产重组、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变更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发生重要变化；

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程序。

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情况报告制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

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羊规范向社会公开。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资产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

条

予处分，构成

刑法规定有滥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贿赂等手段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一)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二)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三)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四)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

第五

《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第八章 附 则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十九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武警部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